

成聖的教會

(二)

和睦與成聖

平安與和睦只有存在基督耶穌的真理裡面。

文／杏仁子

真理
專欄
信仰生活



一. 前言

恐怕觸及犯罪主題的敏感性，以「顧及人的軟弱」帶開，與行政操作時「強調教會整體和睦勝於對錯」，兩者有邏輯上互相推理的關係——「教會若要把是非弄清楚，好似就會造成破裂，失去和睦。」

我們定義犯罪的信徒為「軟弱」的信徒，認為除酵認罪的道理講不得；要不，「軟弱」的信徒就不來了；這樣教會就失去和睦。「成聖」與「和睦」之間好似互相衝突？「不要講對錯」¹與「不要分辨真假」的思想型態其實是相同的。如此思考，事實上就是阻礙今日真教會成聖的第二個想法。

努力維持了表相的和睦，讓不需被衡量對錯的犯罪者泰然自若，沒有了面對自身罪惡的機會，說不定為了掩飾，反而看起來更熱心；但還是有人不來了。這些人卻可能是沒有犯罪的信徒，往往還是對真理的態度嚴謹認真追求者。他們先是滿臉狐疑，接著是失望的面對講台大聲鼓吹「不要講對錯，世上不是只有好人跟壞人」，²而痛苦的離去了。

講台軟性消音，行政處理不置可否，其實在無形中製造了一批真正符合經意「軟弱」的信徒。這一來，教會豈不是可能一樣失去了和睦！

註

1. 我們認為「講對錯」形同於論斷，為了不敢違反主耶穌的教訓，所以不要講對錯。其實，此處主的教訓說「看到弟兄眼中的一根刺，沒看到自己的是根樑木」；要挑別人眼中的刺之前，先挑自己的樑木。一個有刺，一個有樑木，不會是說兩人都有罪。所以是指犯了互相批評別人缺點的錯誤。犯罪的事清清楚楚地有聖經中的誠命與教訓作標準，保羅也要哥林多教會對犯罪的人作審判（林前五11-12）。「刺與樑木」是缺點，不是「林前五11」所陳述的各種罪。以神的誠命判斷對錯，與批評論斷缺點不同。
2. 「好人、壞人」由神作最後審判。但講對錯，傳講神的典章律例，讓信徒分辨善惡是教會的責任。面對犯罪的主題，有誠實而勇敢認錯的人，有頑梗而剛硬強辯的人，有狡猾而逃避推拖的人，還有懦弱偽善而兩面討好的人，（或許，我說或許，很少）有不徇人的情面，不偏斷義人的案件之人的。天國是努力的人進去的，至於這四（或五？）種人都要面對的永生、永死，努不努力自然而然的就把好人壞人畫分出來了！



「顧及軟弱」配合「力求和睦」的前提下，講道與行政處理的結果是——讓教會更軟弱！因為，犯罪的酵繼續滋長，原本守道追求真理的反而變成軟弱，不來教會；而教會也並沒有因此而比較和睦。很顯然地，這不是真理同在、聖靈運行的結果。

救贖裡談的「對、錯」不是「批評論斷」，而是「分辨善、惡」；靈魂成聖或失喪的主題。神是以「聖潔與否」看待教會；不是以「人數多寡來代表和睦指數」在看待教會。有真理同在，教會就會成聖，成聖的教會豈有不和睦的？我們若是以「軟弱」一詞替代「犯罪」，以「談對錯是論斷批評」替代「分辨善惡的必要判斷」，以「表相和睦」替代「成聖」的重要，乃是不知不覺地陷在魔鬼咬文嚼字、玩弄詞彙的迷惑裡了！

深入的來看聖經中使人和睦的真意，發現主的教訓並沒有讓教會為難，和睦的真理與成聖的真理之間也沒有牴觸。

二. 和睦與成聖

1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的真意 ——Peacemaker與Peacekeeper不同

《馬太福音》五章的「登山八福」裡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英文為Blessed are the peacemaker（創造、製造平安的）人，法文是Heureux ceux qui procurent

（帶來、提供）lapaix（平安）。兩者淺白的說都是「給人帶來平安的人有福了」，或許我們應該說得更清楚些是「給人帶來屬靈平安的人有福了。」Peacemaker不同於Peacekeeper。Peacemaker是積極的創造、提供，帶給平安；Peacekeeper卻只是消極地想保持表面或既有的平安。對於衝突造成的新狀況，沒有辦法積極主動提出方案，藉著創造新局面重新帶來平安。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」（約十六33）。平安與和睦只有存在基督耶穌的真理裡面，越過了這個界線，就是慢慢向黑暗靠攏，讓罪在原已經得赦清淨的靈魂裡滋生並作王。當患難、操練或試探破壞原有平靜的狀態時，真理能讓我們有明確的依據作判斷，反映出符合真理與合神旨意正確的行動。加上聖靈的運行同在，再不好、再兇惡的事都能因耶穌基督的真理成為美好、造就人的事。這就是Peacemaker的能力，也是《馬太福音》五章9節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的真意。

主耶穌要我們實踐的和睦，是做一個用真理帶給人屬靈平安的Peacemaker；而非模糊是非善惡，要大家「安靜」的Peacekeeper。當然，Peacekeeper也會作點事來「維持」平安，我們來看下面的例子。

台灣的五年級生都知道這樣的歷史經驗：念小學時只能說國語，講台語要罰錢。在外國有語言警察做的是同樣的事情，從沒有人認為這些警察是使人和睦的人（Peacemaker）；反倒因為他們的執行消音的介入，而引來許多法律的糾紛。為甚麼？

深入一點去想，文化本來就是多元的，但搞政治的人，沒有安全感，深恐失去文化優勢，導致失去權力壟斷的地位。於是，用高壓的方式，專斷的消音。這樣，自然減少了威脅感，雖然事實並非如此簡單，但從此讓自己的罪惡感降低就安全了（和睦或相安無事）。對多樣化的文化用高壓方式強迫統一，是專斷消音。但對是非善惡清楚的真理，用含糊的方式攏統化，是軟性的消音！

我們用「體諒軟弱」，在教會發生犯罪不法的事時，來「追求和睦」，看似一種有愛心、寬大的基調（就是軟性的消音）。其實已經離開聖潔的法度，也就是不在耶穌基督的真理裡面，（筆者於〈成聖的教會（一）〉已討論過）。同時也就失落了平安，不會有屬靈裡的真正和睦。神性的愛是聖愛，不是人道式的關懷，或是無法分辨是非的濫情，更不是講究社交的人情，同樂會般愛的氣氛。「軟性」的訴求，是真理的疲軟，聖靈的乏力的表白啊！我們是否已經落入了激辯粉飾的試探中？以Peacekeeper取代了主耶穌教訓的Peacemaker！

引申「一般世俗人心中早已接受攏統的關懷觀念」，是混淆了「軟弱」與「罪」在真理基礎下的正確觀念。引申「世上大事化小，小事化無的觀念」，是混淆了「和睦」與「成聖」正確的真理的觀念。不知不覺借用屬世人道的觀念，為真理的屬靈戰爭掛上休戰牌，其實是為了缺乏追求屬靈成聖的勇氣合理化！教會真正的爭戰，就在於對教會成聖的觀念有多在乎。

耶穌基督已為我們開啟得救的恩門，將我們贖回。但將來教會能否與基督一同得國，同掌王權，在於教會能否以真理將自己洗淨成為聖潔的新婦（弗五26-27），為基督所喜悅迎娶。

2. 和睦不是事非不分

真神與魔鬼是仇敵，光明與黑暗是不相交的，天國與地獄是對立的。聖靈與情慾是相爭的，有誰不知道體貼人的軟弱，順從肉體活著的必要死（羅七13）。

救贖的真理：善惡是清清楚楚的。我們來思考一個假設問題，擁有聖靈同在的真教會覺得相當棘手、難以裁斷的事，讓一個未信主的小六的學生就能說清楚對錯。這個孩子長大後，聽到得救的福音，渴慕聖靈的能力，極想要成聖進天國，考慮要受洗歸入真教會。經過一段時間後發現：他在小六就能判斷的事，怎麼因為「軟弱」與「和睦」的理由反而變得模糊說不清，盡是無可奈何。試問：他會失望的離開嗎？

3. 追求和睦目的何在？ 彼此建立德性追求成聖

不論斷信心的大小，吃甚麼，守哪一日。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建立彼此的德性（羅十四5、6、19）。

忍耐盼望，彼此同心效法基督。務叫鄰舍喜悅，為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性（羅十五4、2）。

有人喜歡引用這兩段經節，把「吃吃喝喝」神聖化為「追求和睦」，強調要叫鄰舍



喜悅；卻忽略了下半段；目的是：「為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性」。吃吃喝喝時，若不以屬靈分享、讚美感謝神，彼此勸勉造就；反倒是說長道短、惹事生非、製造謠言，將自己定位為使人和睦者，其實所進行的正是敗壞人、破壞教會屬靈的和睦。讀經不求甚解，以此為自己分訴，進入了惡者圈套，成為牠的差役還沾沾自喜。我們要小心防犯哪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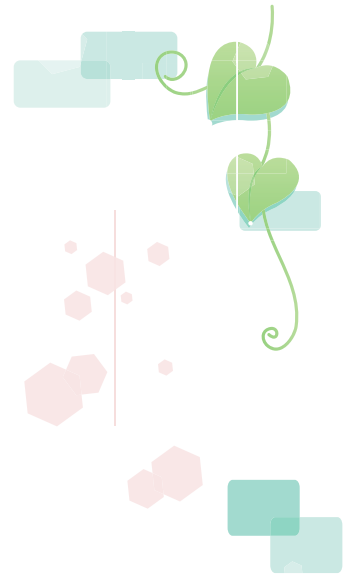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這兩處經節很清楚的指出和睦的目的是要建立彼此的德性。英文是 (mutual upbuilding, to edify him) 法文是 (al' edification) 也就是「造就」的意思。造就甚麼？不是靈性麼！換言之，就是要讓彼此成聖。《希伯來書》十二章14節也說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

在主耶穌基督裡有真平安，也就是真理（主耶穌裡有真理）能帶給人和睦（有真平安），而和睦是為要讓彼此（教會全體）成聖。換言之，善惡分際清楚的真理，能把惡酵除淨（林前五6-8），犯罪的人認罪悔改，重新潔淨，讓在旁的人聽見了儆醒懼怕（徒五11）。信而歸主的人越發增添（徒五14），教會裡有屬靈的真和睦與平安，彼此敢說真心話，互相勸勉，整體逐漸成聖，就印證了如《約翰壹書》一章7節所說：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（在真理中）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（和睦相處）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成聖稱義）。」

4. 稗子的比喻與成聖

面對教會中犯罪的主題時，我們常會拿稗子（犯罪者）的比喻（太十三24-29、36-43），做為支持「籠統和睦」觀念的另一依據。原因是為要避免連累沒有犯罪卻與犯罪者相關的人（如：其家人（麥子）也一同拔出來），但是「不到時候處理」，往往卻成為「完全不處理」。我們要非常非常留意：

- (1) 薅出來，合成捆，留著燒，是指世界末了的審判（太十三39-40），時候當然未到。
- (2) 將來要被挑出來的是，叫人跌倒和作惡的，他們要在火爐裡哀哭切齒（太十三41-42）。這些人是誰？單只是犯了罪，就要這樣被丟棄不顧，放著跟麥子一起生長，然後等著受永刑嗎？當然不



是。他們就是像猶大一樣，有機會回頭卻執意不悔改者。但如果我們勸都不曾勸，由著他們，不等於變相的幫助他們成為稗子麼？

所以，除非現在我們把所有犯罪者，都當作沒有救的稗子，不想再浪費絲毫力氣勸告他回頭，等著主審判的時候再來處理。要不，我們就要依著成聖真理的教導，憑著愛心說誠實話，「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，這人就該知道：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」（雅五19-20）

我們若能以私下勸導的方式進行，就能夠周全顧慮到犯罪者的親人家屬。若家屬們真明白成聖的道理，反而會感激教會所作挽回靈魂的努力，怎麼會離開呢？反倒是，置之不理，讓事情搞到積重難返，家屬將來可能責怪教會不負屬靈牧養的責任哪！重要的是，今後我們實在不該再拿這個稗子的比喻絆自己的腳，使之成為教會整體成聖的障礙了！

小結

和睦與成聖的真理互相幫補、沒有牴觸！追求和睦的目的是要彼此成聖。把是非、善惡界線弄清楚，是教會成聖的第一步。若把追求和睦拿來當作無法論是非的無奈藉口，形同宣佈這兩個真理不能相容，互相掣肘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；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教你們得以自由。」（約八31-32），我們怎會因真理失去了自由呢？

如上討論，已經清楚地定義：「犯了罪就已經不是軟弱，是阻礙教會成聖稱義的惡酵。惡酵需要除淨，教會成聖才會和睦。」接下就要來談，我們向來主張要以「赦免」來達成和睦時，一些不清楚的觀念。筆者將於〈成聖的教會（三）〉詳述。（下期待續）

